

<<亲历·感悟>>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亲历·感悟>>

13位ISBN编号：9787802354340

10位ISBN编号：780235434X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范海坚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9-10出版)

作者：范海坚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亲历·感悟>>

内容概要

<<亲历·感悟>>

作者简介

范海坚，大专文化，主任记者，现供职于中国税务报。
从事媒体工作25年，已发表经济、财税等各类作品数千篇，多次获全国和行业报协新闻奖。

<<亲历·感悟>>

书籍目录

第一辑 山雨欲来(1991年-1993年)以法治税作原则为国收税是天职让我们奏起税制改革旋律个人所得税法呼之欲出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出台前后个税修法开启税改之门金鑫被“围”大会堂冲出欠税的“怪圈”财经违法违纪何时休SOS卷烟工业困扰中的酒税人大代表论财税企业家在想.....何以重振“国企”雄风“老大”与“老乡”、“老外”的争论参政论改革直言议经济靠“输血”不如自己“造血”踏访天津开发区开发区“热”背后的隐忧挡不住的诱惑：“广告经济”“商标”，走向市场的通行证念懂念熟念透念好市场这本经第二辑 风雷激荡(1994年-1998年)税收的事，总理讲得明确金鑫论税制.....第三辑 润物无声(1999年-2003年)第四辑 关山漫漫(2004年以后)

章节摘录

版权页：据某市国税局票证处的一位同志反映，以往税务部门对那些不如实申报的纳税人采取停止发售发票的做法。

虽然这种做法有效，但只是实践中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并无明确的法律依据。

现在新征管法明确赋予了税务部门这项权力，对那些有税收违法行为，又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两名基层国税局的执法人员曾深有感触地向记者谈到，他们在两年前遭受的委屈因为新征管法的颁布而得到了化解。

两年前，一家企业被他们查出有重大偷税嫌疑，他们立即赶到企业开设账户的某商业银行办理“暂停支付手续”。

然而，银行不予配合，几十万元税款就在眼皮底下被转移了。

尽管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过有关双方加强配合的各项通知，遗憾的是这些规定只强调了各方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而没有明确不承担责任义务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付出什么代价。

新征管法弥补了这一缺陷，明确规定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通知后，帮助纳税人转移税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这项新规定，填补了税收征管在立法上的空白，使税务人员在执法中不再进退两难。

一些纳税人也普遍感到，以前税务机关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不当，对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税法没有什么惩罚性的规定。

但新征管法规定税务机关必须对相关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这在以前是纳税人想都不敢想的。

<<亲历·感悟>>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